



重庆首个生物多样性法治保护工作站成立

三方联手共护缙云山脉生态健康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5月22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检察一分院)、市林业局和西南大学共同在缙云山成立重庆首个生物多样性法治保护工作站。依托工作站,三方将启动缙云山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常态化协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共护植物种质基因库,持续推深做实缙云山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缙云山保护区)横跨北碚、沙坪坝、璧山三区,面积6526公顷,森林覆盖率98.7%,植物种类达2000余种,是长江上游地区重要的植物种质基因库。

2024年初,检察一分院启动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同年,该院办理了一起涉及缙云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推动了保护区内小蓬草、落葵薯、一年蓬等

外来入侵物种全部防治并整改到位。值得一提的是,在办案过程中,该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西南大学植物学和环境学专业的专家,以“公益诉讼技术官”身份全程协助办案,实地对缙云山保护区的外来入侵物种、保护植物、濒危植物、模式植物以及原始生境现状进行踏勘,并作出专业甄别和认定。

据悉,2024年以来,检察一分院统筹辖区两级院立案办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20件,发出检察建议17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

“此次,我们与林业部门、高校在缙云山共同建立生物多样性法治保护工作站,将相互配合,协同建立植物种质资源数据库和保护植物档案。”检察一分院检察四部负责人介绍,他们还将联合巡查办案,及时惩处危害生物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在公益诉讼办案中探索替代性

生态修复方式;发布缙云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提升协作实效。

“遇到类似外来植物,不要被美丽‘外表’骗了,立即拔除,守护生物的多样性。”5月21日,在缙云山保护区脚下的北碚区澄江镇举行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中,检察官与“益心为公”志愿者们向群众进行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作为工作站的专家,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副教授刘小刚向记者介绍,缙云山山脉作为主城区的绿色生态屏障,保护它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缙云山核心区大部分位于北碚区且靠近澄江镇,提高当地居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意义重大。”刘小刚提醒,居民游客在保护区内不要乱采乱挖和开展人为开发活动,尤其是对缙云山上的珍稀植物,保护好生物多样性。

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举行红岩耀检大讲堂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本报讯(通讯员 马 弘 记者 张柳姐)5月16日,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举行红岩耀检大讲堂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王军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为题作专题授课。

会上,王军围绕“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了三方面辅导,从机关党建的

职责定位、关键作用、重点任务和责任要求四个方面系统性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的核心要义;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这一机关党建的核心任务,围绕新时代机关党建的新部署新要求,系统阐释了高质量机关党建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联系与深层逻辑;聚焦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目标任务,就持续激发机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唯实争先的精气

神,在五个方面“带好头做表率”提出具体方法路径。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建统领,做到政治方向不偏,政治考量周全,政治效果良好。要带头当好“三个表率”,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做强“模范机关、四强支部、六好党员”培树,确保活动“有味”,党员“有感”,业务“有进”。

细节里寻正义 温情中护公平

——记合川区检察院检察七部主任刘永宏

从检十五载,从公诉席到生态检察一线,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到检察业务管理枢纽,合川区检察院检察七部主任刘永宏用行动书写着“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答卷,先后荣获“首届重庆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合川区社会治理现代化先进个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等称号。

检察办案就得较真儿到底

生活中的刘永宏,脸上总是挂满笑意,温文尔雅,但一旦办起案件来,他立刻像战士一样,果敢利落。办公桌上,他的文稿纸布满密集修改痕迹,彰显着对司法严谨的极致追求。

2020年,刘永宏办理了一起致三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案。面对肇事司机“未越线”的辩解与模糊的现场照片,刘永宏带着卷宗直奔案发地。在柏油路面一蹲就是两小时——他用卷尺精确测量刹车痕迹长度,比对车身与护栏的刮擦角度。针对证人证言模糊的问题,他列出详细的补证提纲。最终,完整的证据链直指肇事司机负事故主要责任,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

案件虽结,他的“较真”仍在继续。多次审查证据、走访现场、查阅档案后他发现,案发路段的道路中心线等标线模糊,夜晚沿途路灯较为昏暗,三年来已发生多起交通事故。“隐患不除,悲剧可能重演!”他及时将该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由其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再次回访时,该路段已增设隔离护栏、重划标线,路灯亮度也明显提升。

办案中,他不仅爱“盯”细节还爱钻“证据”。

2021年,刘永宏调整到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在办理公安部以及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挂牌督办的“3·3”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时,面对渔具毁损损失、渔获交易隐蔽、支付记录混同等难题,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通过细致梳理上下游犯罪链条,区分捕捞、收购、转运、销售四个环节提出35条具体取证意见,并围绕购销记录、支付数据、通讯详单等客观证据的关联印证搭建起完整的证据体系,最终成功指控这起作案跨度长、涉案人员多、销赃数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捕运销”链条案,主犯获刑三年。

“非法捕捞不仅是刑事犯罪,更损害了公共渔业资源。”面对生态环境损害量化困境,他创新运用“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委托水产专家科学评估渔业资源损失,将专业鉴定转化为法律法规认可的修复标准。法院判决支持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请,两名主犯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上,还支付渔业资源损害及修复费用5.5万余元,并就非法捕捞行为在重庆市级媒体上登报赔礼道歉。其余当事人在案发水域规范增殖放流各类鱼苗6万余尾,如今的河段,重新泛起了鱼儿跃动的涟漪。

处理信访要做到案结事了

“只有和老百姓坐在一条板凳上,才能听懂他们念叨的公平正义是什么。”这句朴素的话语,是刘永宏开展检察信访工作的基本理念。2023年以来,他带领部门干警创新推行“心合”化解信访矛盾工作法,以“与民推心·在内一心·向外同心”模式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推动信访受理总量和重复信访率连续两年下降。

2024年办理的合川市民邓某某信访积案,正是实践“心合”工作法的生动写照。两年前,邓某某之女在四川省岳池县因家庭纠纷坠车身亡,当地司法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但这位失独母亲始终难以接受。接到协助调查的任务后,刘永宏多次登门走访,发现老人质疑的不仅是案件结论,更深藏着对司法公正的困惑和往后生活的焦虑。

“只有把定案证据和处理依据完完整整、实实在在地摆在乡亲们面前,群众才会打心眼里认可!”刘永宏会同岳池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上门听证。听证会现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镇村干部等围坐一堂。办案人员用竹竿模拟车行轨迹,逐帧解析监控影像,当证据在众人注视下完整展开,老人不住点头:“这理,我认。”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对邓某某开展了司法救助,并协调两地多部



▲刘永宏

门对其进行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等多元化帮扶,让邓某某重燃生活希望。2024年9月,该案获评川渝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协作典型案例。

一张板凳、一叠卷宗、一颗真心,他用“心合”工作法架起了检民“连心桥”,让每一起信访案件都成为检验公平正义的“试金石”,更让法治信仰在群众心底悄然扎根。

作为部门负责人,刘永宏结合审批审核等场景,边修改文书文稿、边指导撰写技巧,从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到要素齐备、论证充分,具象化的讲解让青年干警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青年干警小王至今记得讨论一起疑难复杂案件时,刘永宏把会议桌变成“办案沙盘”,围绕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关键问题反复推演论证,让青年干警在思辨中找到最优方案。

一场场出庭公诉、一次次办信访、一处处咬文嚼字,都是刘永宏从检十五载镌刻在时光里的正义刻度,也是他用坚守一笔一画书写的法治答卷。面对新征程,他目光灼灼地说:“我将牢记为民服务宗旨,不断增强专业本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通讯员 刘嘉欢 记者 舒楚寒



渝检之光 ④

渝中区检察院:
法治副校长进校园
护航青少年成长路

本报讯 5月19日,渝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彭静以重庆市第二十九中学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校园,为学生们送去一堂“‘典’亮青春 护航成长”特色法治课,通过创新法治教育形式,为青少年播撒法治精神的种子。

彭静通过“民法典的实质内涵”“民法典如何保障权益”两大核心问题,运用生活化的语言和贴近校园的实例,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行为指南。针对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情绪管理、网络使用、校园社交等现实问题,彭静创新采用“法律规范+心理疏导”双轨模式破解青春迷茫:“法律划定行为边界,选择彰显个人智慧”。通过分析校园欺凌、网络侵权等典型案例,结合民法典具体规定,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培养依法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活动特别设立“静静阿姨关爱电话”,持续为青少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下一步,渝中区检察院将持续做好“送法进校园”普法工作,让法治精神浸润校园每个角落,用法治之光点亮青春成长之路,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蓬勃青春力量。

记者 叶会娟 通讯员 陈虹宇

江津区检察院:
创新形式丰富载体
普法宣传走新入心

本报讯 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江津区检察院紧密结合民事检察职能,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积极开展“‘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主题活动。

近日,来自企业、社区、律所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以及区司法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江津区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大家观看了江津区检察院根据真实案例拍摄制作的短视频《案说民法典:夫妻本应同甘苦,相互扶养有义务》,让代表们更直观地了解民事检察工作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民生福祉方面发挥的作用。在座谈会上,江津区检察院通报了近年来民事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介绍检察机关履职办案中贯彻实施民法典、持续做好为民办实事的经验做法以及今年的工作重点。

日前,在先锋镇保坪村,江津区检察院检察干警与区司法局、先锋镇政府等单位人员通过法治文艺演出、公益法律咨询、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为群众送上“民法典宣传大餐”。活动共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

下一步,江津区检察院将以“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将民法典的精神内核转化为检察实践的生动注脚,真正实现“典”护万家灯火,“法”润群众心田。

通讯员 沈 悦 记者 张柳姐

垫江县检察院: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共赴信仰与法治之约

本报讯 5月20日,垫江县检察院第三党支部携手红家镇凉水村党支部,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暨“‘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检察开放日活动,60余名党员与2名县人大代表共赴这场信仰与法治之约。

在垫江县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书记带领下,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还收到了寄语贺卡。

“借钱找了担保人,他就要一直负责吗”“婚前房产涨价了,多的钱是夫妻共同财产吗”……活动中,检察干警围绕民间借贷、婚姻家庭、个人信息保护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内容,通过以案释法与互动问答的形式,进行零距离普法。“检察官讲的知识,就是我们的身边事,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垫江县人大代表尹锡玉有感而发。

活动中,垫江县检察院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余次,还详细介绍了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用翔实数据与生动案例,向代表们汇报了该院近三年的履职答卷。

记者 杨 雪